

东莞市其铨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 12月 2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 谢岗镇 谢常路 396号1号楼402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设施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，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，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黄厚云

东莞市其铨电子有限公司公章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6日